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秋慧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14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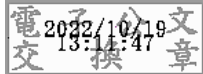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\_1110014515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14515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
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一案，檢附原  
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 
111549347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1.10.19



1110009878